附件3

“新建丽水机场”

名称及标识征集活动应征承诺书

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《新建丽水机场名称及标识征集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征集公告》)，现承诺如下：

　　1、承诺人保证除主办方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，不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其创意。

　　2、承诺人保证作品为原创，且拥有完整、排他的著作权，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,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

　　3、承诺人保证，作品一旦被采纳，一切知识产权(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，对作品的一切平面、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)归主办方所有。主办方有权对被采纳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等活动。

　　4、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否则，由承诺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因承诺人违反本规定，致使主办方遭受任何损失，主办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最终解释权归属于主办方。

　　5.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　　承诺人（法人代表）身份证号码：

　　承诺人（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）签字：

　　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签署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日